



银行客户经理
法律实务培训

立金银行培训

银行客户经理 担保法律知识培训

最细致的担保法律操作技术手册

最透彻的担保法律实务案例解析

培养精通担保法律的优秀客户经理

行长送给客户经理的最好礼物

银行客户经理培训畅销书 客户经理从业员工具书

立金银行培训中心教材编写组◎著

本书适合商业银行支行行长、客户经理，
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信托公司、企业财务从业人员学习使用。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银行客户经理
法律实务培训

银行客户经理 担保法律知识培训

做个风险控制得力的优秀银行客户经理

立金银行培训中心教材编写组◎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客户经理担保法律知识培训 / 立金银行培训中心教材编写组著. —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 - 7 - 5136 - 3794 - 7

I. ①银… II. ①立… III. ①担保法—中国—业务培训—教材 IV. ①D923.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9898 号

责任编辑 乔卫兵 方 雷

责任审读 贺 静

责任印制 马小宾

封面设计 华子图文设计公司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 刷 者 北京力信诚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

定 价 42.00 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西工商广字第 8179 号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10 - 68330607)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 010 - 68355416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88386794



做个风险控制得力的优秀银行客户经理

商业银行客户经理在做公司业务时,首先要考虑该项目是否有足够多的收益,只要收益足够多,一切付出都有意义。这就需要银行客户经理想方设法控制项目的信贷风险。

一位优秀的客户经理,一定是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的双面高手。在设计授信方案上,首先考虑如何控制风险,其次考虑如何提高银行收益,两者缺一不可。单纯控制住风险,而忽略成本收益,这种银行授信方案将是失败的方案,所以要寻求银行收益和风险的完美组合,形成一种平衡体。

不必过度强调项目的风险,如果收益足够高,可以通过多个项目的大数概率认定项目的风险可以承受,可以用收入弥补风险。其实,不仅担保和抵押品可以作为风险控制的手段,银行的定价也可以作为风险缓释的手段。当你的定价足够高,通过项目本身的结构设计,完全可以控制风险。

没有风险的项目,其实并不值得去做。例如,中国移动的10亿元贷款项目,没有任何风险,但是基本没有收益,这种项目并不值得去做,也不值得炫耀。

但是,如果换一种方式,提供10亿元的商票保贴或保押,上游供应商持



商票换开银票或贴现,项目就会大幅提升收益。这个项目就值得立即去做。

同样是一个企业,我们应当精心设计授信方案,在解决了风险抓手,认为能够去做了以后,就应当去解决值得做的问题,尽可能提升我们自身的收益,尽可能地提高资本的回报。

给每位银行客户经理一个建议:精通信贷产品,掌握各项法律知识,你将纵横四海。

陈立金

第一章 保证担保

- 一、什么是一般保证担保/3
- 二、什么是保证人主体资格要求/3
- 三、什么是连带责任担保/7
- 四、什么是最高额保证/8
- 五、什么是保证期间/10
- 六、特殊的担保方式有哪些/13
- 七、保证合同的形式有哪些/14
- 八、无效保证合同的认定与处理/15
- 九、什么是保证人抗辩权/19
- 十、什么是企业改制后保证责任/23
- 十一、什么是安慰函/25
- 十二、什么是互保/27

第二章 抵押担保

- 一、什么是普通抵押担保/31



- 二、抵押权人应具备哪些条件/31
- 三、抵押人应具备哪些条件/32
- 四、什么是抵押登记/33
- 五、抵押权如何实现/34
- 六、什么是最高额抵押/35
- 七、什么是共同抵押/36
- 八、什么是同一抵押物连续抵押/37
- 九、银行抵押范围及应掌握的原则/38

第三章 质押担保

- 一、什么是一般质押/45
- 二、什么是存款单质押/48
- 三、什么是银行承兑汇票质押/51
- 四、什么是无效票据质押/52
- 五、什么是债券质押/52
- 六、什么是仓单和提单质押/53
- 七、什么是股权质押/54
- 八、什么是知识产权质押/61
- 九、什么是不动产收益权质押/63
- 十、什么是高等学校学生公寓收费权质押/63
- 十一、什么是出口退税账户质押与托管/64
- 十二、什么是汽车合格证质押/65
- 十三、“权利质押”担保方式应注意哪些法律问题/66
- 十四、国债质押有哪些基本规定/68

十五、国内金融债券质押有哪些基本规定/68

十六、企业债券质押有哪些基本规定/69

十七、应收账款质押有哪些基本规定/69

十八、什么是票据保证/70

十九、什么是信用证结算担保/73

二十、什么是银行对外担保/75

二十一、什么是保函/76

第四章 创新担保方式

一、担保产品创新的方向/79

二、有追索权保理和无追索权保理业务/80

三、保理风险防范的要点/80

四、受银行欢迎的应收账款的特点/81

五、保理风险的控制与保理操作的要求/82

六、什么是保兑仓/83

第五章 担保实务培训案例

【案例1】振科集团开辟银行信用新理念案例/91

【案例2】担保公司“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授信方案/92

【案例3】长航凤凰退市案例/95

【案例4】知名餐饮公司出具安慰函案例/97

【案例5】房产抵押担保授信方案/98

【案例6】大型央企商票质押融资授信方案/100



【案例7】“保理公司+小贷公司”组合融资策略/102

【案例8】安易汽车担保案例/103

【案例9】厦门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案例/104

【案例10】成都川宗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授信方案/110

附 录

附录一 授信相关合同/115

附录二 立金银行培训中心培训记事(2014年)/249

附录三 立金银行培训中心名言/256



第一章

保证担保

一、什么是保证人主体资格的要求

保证人必须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具有代为清偿债务的能力。

一、什么是一般保证担保

一般保证担保是指保证人与银行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七条规定，一般担保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
- (2)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终止执行程序的；

(3) 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为债务履行期届满六日起6个月。

【小知识】 战略愈高明，则愈容易把握有利时机，时机一旦把握住时机，也许只需付出最低的物质成本。

二、什么是保证人主体资格要求

保证人应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具有代为清偿债务的



能力，而且保证人的实力原则上应当优于借款人。银行应谨慎考察保证人资信情况，保证人主要分为自然人、企业法人保证主体资格、国家机关保证主体资格、公益法人的保证主体资格和其他组织的保证主体资格五类。

1. 自然人

(1) 自然人保证人范围：公民、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人合伙。

(2) 自然人保证人代偿能力：公民担任保证人的，以其个人所有的全部财产对银行承担保证责任；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担任保证人的，若是个人经营，以其个人所有的全部财产承担保证责任；若是家庭经营的，则以其家庭所有的全部财产承担保证责任，个人合伙担任保证人的，以合伙共有的全部财产和各合伙人所有的全部财产，对银行承担保证责任。

2. 企业法人保证主体资格

企业法人行为能力体现为其经营范围，通常记载于营业执照上，企业法人以其所有的全部财产对银行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须由董事会通过决议，授权某职员替公司签订保证合同。银行应认真审查担保人的公司章程，看该公司有无作保证人的明示权利。

(1) 企业法人分支机构作为保证主体时，银行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原则上，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得为保证人，但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由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未经授权提供保证的，保证合同无效；

②如果法人书面授权不明，法人的分支机构应当对保证合同约定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③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经营管理的财产不足以承担保证责任的，由企业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④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提供的保证无效后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由分支机构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企业法人有过错的，则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2) 企业法人内部职能部门作为保证主体时，银行必须知道以下几点：

①企业法人内部职能部门一律不得担任保证人；

②银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证人为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因此造成的损失由银行自行承担；

③银行不知道保证人为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因此造成的损失，以过错责任原则认定合同当事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责任：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①《担保法司法解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使用的是“负责人”概念。法定代表人是法人的正职负责人，没有正职负责人的，由主持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担任。设有董事会的法人，以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没有董事长的法人，经董事会授权的负责人可作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是指正职行政负责人，没有正职的，则指主持工作的行政负责人。

②保证合同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名盖章并加盖公章等都可作为保证人真实意愿表示的证据。此外，银行还可要求保证人签署保证合同时附带提交保证人董事会决议，以确保保证合同的签署是保证人真实意愿。

③为保护善意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在相对人善意的情况下法律承认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越权代理行为的有效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明确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



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④担保资格与法律规定有一定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个人提供担保。其立法目的在于防范损害公司、银行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 国家机关保证主体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没有规定国家机关是否可以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根据《担保法司法解释》第三条的立法本意看，国家机关不得用自己的财产为他人提供抵押或质押等方式的担保。

(3)国家机关违反法律规定，提供担保导致担保合同无效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债务人、担保人、银行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司法实践中，国家机关承担损失的范围包括债权本身和利润，以及所有现实的损失，如本金、利息、费用上的损失。国家机关承担责任应以行政经费结余和预算外资金承担责任。

4. 公益法人的保证主体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私立学校、幼儿园、医院也适用同样规定。

(2)《担保法司法解释》规定，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其教育设施、医疗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以外的财产为自身债务设定抵押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抵押有效。

5. 其他组织的保证主体资格

根据《担保法司法解释》第十五条规定，能担任保证主体资格的，具有代为清偿能力的其他组织包括：

- ①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 ②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联营企业；
- ③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④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
- ⑤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街道、村办企业。

【小知识】 逃避，就是输家。勇于面对，才能迈出胜利的第一步。我们在面对客户、面对挫折时，要永不逃避、永不放弃。优秀的客户经理都是千锤百炼而成的。

三、什么是连带责任担保

1. 定义

连带责任担保是指借款人一旦违约，在保证范围内，银行既可以向借款人求偿，也可以向保证人求偿，是无论银行选择谁，借款人和保证人都无权拒绝的一种担保方式。

2. 一般担保和连带责任担保的区别

(1) 承担责任的具体做法不同。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只是在主债务人不履行时，有代为履行的义务，即补充性；而连带责任担保中的保证人与主债务人为连带责任人，银行在保证范围内，可以向债务人或保证人求偿，债务人和保证人无权拒绝银行的选择。

(2) 连带责任担保中保证人与主债务人的权利义务及其责任承担问